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

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事项是依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97.9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以及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8 万股。

（二）因激励对象退休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在公司继续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8 万股。

（三）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Am)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考核年度较 2022 年归母净 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80\% \leq A/A_m * 100\% < 100\%$	$X=80\%$
	$A/A_m * 100\% < 80\%$	$X=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511 号），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00.9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 年度较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20 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97.9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刘海东先生、敖毅伟先生、李浩先生、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先生、李宁先生、姚剑先生均已根据《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废事项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作废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成 斌

姚思静 姚思静

葛 漫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